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监事会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本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或罢免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

(四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二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三) 理事会会议结束后，监事需结合会议情况与日常监督，出具书面监事会工作建议，内容包含决策事项合规评价、潜在风险分析及改进措施等。建议提交理事会，并由监事会留存备案，以便跟踪建议采纳与落实情况；

(四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监事长职责、职权

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(一) 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
(二)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；

(三)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召开，但每年不少于2次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Shenjiang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